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1)委任執行董事;

(2)董事退任;

及

(3)授權代表和審核委會成員之變更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郝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

郝彬女士,35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郝彬女士亦於2016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郝彬女士於一家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參與證券法律相關工作,並持有中國境內律師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董秘證書。郝彬女士在本集團工作多年,於上市公司的法律合規工作具有豐富經驗。郝彬女士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郝彬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 所披露者外,郝彬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 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郝彬女士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100,000股股份及15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授予,每股行使價為8.036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郝彬女士並未行使任何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郝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郝彬女士已訂立自2017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郝彬女士將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彬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相關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退任

另外,董事會宣佈:

- 1) 沈偉博士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沈偉博士自2014年5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此期間一直擔任董事會職務後,由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的要求,故沈偉博士決定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沈偉博士退任後,將不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沈偉博士將繼續留任本公司為高級副總裁;
- 2) 靳海濤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靳海濤先生自2013年6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一直擔任董事會職務後,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工作事務,故靳海濤先生決定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
- 3) 徐炯煒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徐炯煒先生自2013年6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一直擔任董事會職務後,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工作事務,故徐炯煒先生決定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徐炯煒先生退任後,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沈偉博士、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分別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 關其退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沈偉博士、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並且衷心歡迎郝彬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授權代表和審核委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除上述董事變更外:

-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由沈偉博士及甘美霞女士,本公司之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為郝彬女士及甘美霞女士,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及
- 2)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將由蔚成先生(委員會主席)、金國強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變更為蔚成先生(委員會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